

中國文化大學梅縣承德樓後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9.11.第 17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學金經費來源：基金利息除依據銀行利率計算外，不足之額，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利息，由本校補足孳息；<u>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年度預算外籍學生獎學金項下提供年利率百分之一利息</u>。獎學基金之孳息，預計每年新台幣 <u>10</u> 萬元。</p>	<p>三、獎學金經費來源：基金利息除依據銀行利率計算外，不足之額，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利息，由本校補足孳息。獎學基金之孳息，預計每年新台幣<u>8</u>萬元。</p>	<p>為遵守與原捐贈者之承諾，擬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年度預算下補足年利率百分之一利息。</p>
<p>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年 2 名，每名每年 2 萬 <u>5,000</u> 元，最長領取 2 年。</p>	<p>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年 2 名，每名每年 2 萬元，最長領取 2 年。</p>	<p>提高孳息後提整每名獎學金獲獎金額。</p>
<p>九、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中國文化大學梅縣承德樓後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7.06.06第17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11.第17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緣起：

印尼華僑梁世烈先生為提攜後進，照顧負笈海外求學之印尼僑生，並鼓勵進行台印相關研究之台灣本地生，故捐助中國文化大學新台幣200萬元，特設置「梅縣承德樓後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基金」。

二、本要點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訂定。

三、獎學金經費來源：

基金利息除依據銀行利率計算外，不足之額，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利息，由本校補足孳息；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年度預算外籍學生獎學金項下提供年利率百分之一利息。獎學基金之孳息，預計每年新台幣10萬元。

四、獎勵對象：

本校學行優良且符合清寒學生條件之碩士班印尼僑生與台灣本地生，應檢具通過系所學位論文大綱審查證明或推薦信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本獎學金。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年2名，每名每年2萬5,000元，最長領取2年。

六、申請時間： 每年10月受理申請，11月核發。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二)受理後，僑外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決定獲獎名單後呈請校長核發。

八、評選標準：由僑外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特殊表現綜合評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